

鲤城区财政局文件

鲤城区农业农村局

泉鲤政财〔2024〕45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19〕11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06号）和《鲤城区财政局 鲤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鲤城区农业“三项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泉鲤政财〔2022〕54号）文精神，经各社区填报公示、各街道办事处审核汇总反馈、区农业农村局与财政局共同核对，我区共587户农民符合补贴条件，总耕地面积772.59亩，总补贴款180000元，每亩补贴标准=180000元÷772.59

亩=232.99 元/亩，共需兑付补贴资金=232.99 元/亩×772.59 亩=180006.16 元（区级补贴 6.16 元。各街道补贴情况详见附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将根据各街道办事处核实的耕地面积核拨补贴资金，通过“一折通”及时下发到相关对象手中。各相关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做好耕地面积的调查和统计工作，保障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对于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的，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2024 年度各街道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情况表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2024 年度各街道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情况表

街道	户数（户）	耕地面积（亩）	补贴额（元）
江南	122	173.39	40398.2
浮桥	200	138.07	32169
金龙	259	458.96	106933.37
常泰	6	2.17	505.59
合计	587	772.59	180006.16